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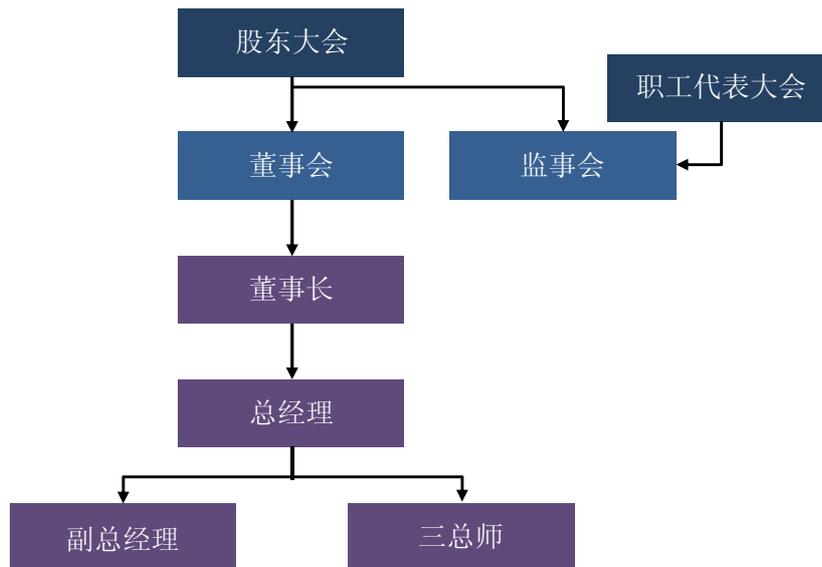
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简称“外高桥”，股票代码：A 股 600648；B 股简称“外高 B 股”，股票代码：900912，上市地：上海。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组织架构：



公司 2010 年度本部资产合计 90.4 亿元，合并报表资产合计 239.6 亿元。

公司业务范围包括房地产经营开发、保税区内的转口贸易、保税仓储、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外商投资项目的咨询代理、国际经贸咨询、承办海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

服务及咨询业务。

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共计 60 家，参股公司共计 28 家。

二、组织保障

为推进内控规范实施，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公司本部从 2009 年 12 月起成立内部控制工作小组，抽调人员担任内控工作小组专职组员，具体落实建立健全公司内控体系工作，推动公司规范内控流程建设。为进一步推进 2012 年度内控规范实施工作，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再次明确了内控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施伟民

副组长：王 勋、蒯振宪、刘宏年

组 员：王懋东、郑冬英及各职能部门负责人

内控工作小组：王懋东、张丽玲及各职能部门内控联络员

公司内控规范实施推进工作的牵头部门是审计稽核部，责任部门为证券法务部、计划财务部等各相关职能部门。公司同时聘请了上海耀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协助制定内控规范流程。

经过 3 年的内控建设，公司目前已建立了内控流程手册，并完善了各类管理制度，内控自查评估工作也已有序开展。公司将在 2012 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实施内部控制审计，并出具独立的审计报告。

三、内控建设工作计划

(一) 工作任务

1、内控实施范围

内控规范实施的范围包括外高桥股份公司本部、各控股子公司及其重要的商业房地产开发、工业房地产开发、物流贸易等重要业务流程。公司本部及各控股子公司已着手根据各自业务特点，梳理重大风险点，编制内控风险清单，并有针对性的设计内控流程控制重大风险。

2、查找内控缺陷

公司将对现有的各类规章制度与风险清单进行比对，查找可能存在的内控薄弱点及内控缺陷，形成内控缺陷汇总表。

3、制定内控缺陷整改方案

公司将以五部委下发的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应用指引为准绳，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内控缺陷整改方案，做到各项整改措施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操作性，又符合内控规范的有关原则和要求。

4、落实缺陷整改工作

对于内控缺陷整改的落实工作，公司将从合理调整机构及人员岗位设置、做到不相容岗位分离，完善内控流程制度、修订各类管理制度等方面着手，把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5、检查整改效果

公司将通过内控自查及执行有效性评估等工作，对内控缺陷的整改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实际整改的效果，并把整改情况及时上报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

6、披露内控实施工作情况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在 2012 年 3 月 31 日前将本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披露，并报送上海证监局和上交所备案。公司将在 2012 年 7 月 15 日和 2013 年 1 月 15 日之前向上海证监局和上交所报送内控规范实施进展报告，并在定期报告中准确完整披露内控规范实施进展情况。

(二) 计划完成时间及责任人

以上内控缺陷的自查和整改工作将在 2012 年度上半年度和下半年度分别开展，并在 2012 年 6 月底和 12 月底前完成，具体工作由公司审计稽核部负责牵头，各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完成，公司总经理是内控实施工作的最终责任人。

四、内控自我评价工作计划

(一) 工作任务

1、编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

公司审计稽核部将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编制年度内控自我评价工作计划，评价范围包括公司本部、各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商业房地产开发、工业房地产开发、物流贸易等主要业务流程，具体时间表如下：

时间	工作内容	人员安排
1 季度	公司本部内控执行情况自查。	审计稽核部人员为主，相关职能部门专人配合。
2 季度	公司本部及部分直属公司自查。	审计稽核部人员为主，相关公司配合。
3 季度	各主要控股公司内控执行自查。	审计稽核部人员为主，各控股公司配合。
4 季度	内控自查情况汇总及督促整改。	审计稽核部人员为主，各相关职能部门及控股公司配合。

2、确定内控缺陷的评价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即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包括受到政府部门巨额/大额处罚、给公司带来直接重大/重要经济损失、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重要负面影响等。

从定量指标来评价，一般认为如果缺陷所导致的损失超过公司净资产 1%（5000 万元及以上）的即为重大缺陷，缺陷所导致的损失在公司净资产 0.4%到 1%（2000 万元到 5000 万元）之间的即为重要缺陷，一般缺陷为损失小于公司年营业额 0.4%（2000 万元以下）及尚未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管理缺陷等。

3、实施自我评价及编制工作底稿

公司审计稽核部将按照内控自我评价公司的年度计划，组织实施内控自我评价工作，并按照内控评价指引的要求，编制详细的工作底稿，记录对内控流程执行有效性进行的穿行测试和样本测试量，并对存在的内控缺陷予以认定。

4、缺陷汇总及整改

公司审计稽核部将在对公司本部和各控股子公司内控自我评价内部审计工作完成后，根据工作底稿的缺陷发现和缺陷认定标准，对缺陷进行重大、重要或一般缺陷的评价，并编制缺陷评价汇总表。同时，审计稽核部还将与管理层进行沟通，研究具体缺陷可行的整改方案，提出整改建议，编制整改任务单限期整改。

5、编制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审计稽核部将在内控自查及评价工作的基础上，总结内控缺陷发现及整改建议，汇总相关整改情况，编制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进行专项汇报。

6、披露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监局及上交所的有关要求，在定期财务审计报告披露的同时，披露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二）计划完成时间及责任人

公司将在2012年6月底和12月底分别按计划完成相应的内控自我评价工作，相关工作由审计稽核部牵头，各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公司总经理为最终责任人。

五、内控审计工作计划

（一）工作任务

1、聘请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监局的要求，根据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有关程序，在2012年9月30日前确定负责内控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与其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2、配合内控审计工作

公司各级领导、各职能部门和各控股公司将全力配合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做好内控审计工作，提供其所需的开展工作的必要条件和相关资料以及一切必须的工作便利条件。

3、披露内控审计报告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监局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在披露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同时，披露内控审计报告。

（二）计划完成时间及责任人

公司计划在 2012 年 3 季度前完成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选聘工作将按照公司服务采购相关内控流程执行，并符合上海证监局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为最终责任人。